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7-05-12 23:32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的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于2017年5月11日至1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谈，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建交25年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显著成就，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重申共同遵守2013年9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2016年6月22日签署并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和协议，加强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为实现共同发展繁荣和民族复兴作出不懈努力。双方声明如下：

—

双方一致决定深化真诚互信、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强调，政治互信是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

双方继续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

双方不允许第三国、任何组织或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双方声明，在国际事务和双边关系中将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将在平等、相互理解和考虑彼此利益基础上开展合作。

中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独立26年来的重大发展成就，坚定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保持国内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乌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二

双方一致认为，务实合作是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全面落实两国现有双边各项合作文件和共同商定的合作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扩大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和交通、通信、农业、园区等优先领域合作。

双方认为，有必要充分利用中乌贸易巨大机遇和潜力，支持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乌方愿在2009年10月14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议》框架下并在

互利共赢基础上向中方出口农产品及资源能源等产品。

双方将继续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2016年6月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达成的共识。双方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为能源、水电、化工、灌溉、土壤改良、建材制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富有前景的投资项目提供融资。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卫生、教育、土壤改良、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双方将加强在基础设施、中小水电站建设领域的合作。

中方对乌方实施的技术现代化和工业多样化积极政策表示支持。

乌方愿为中方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投资合作项目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和提供支持。

双方将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并支持在其框架下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在吉扎克自由经济区联合建立高技术产品加工企业。

双方将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根据本国法律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

双方指出，开展现代、环保、高技术的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共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和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中方支持乌方建立自由经济区和小工业区，并将推动中方企业参与区内联合生产，尤其是开展当地矿产和原材料深加工合作，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双方强调加强区域交通合作的重要意义，并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建设连接两国的铁路、民航和公路运输通道。

双方欢迎此访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实施上述协议并为承运人和发挥过境潜力提供便利将促进扩大和巩固两国贸易联系。

双方指出，有必要建设连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高效和便捷铁路通道，加紧协商中吉乌铁路项目。

双方高度评价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及其分委会对深化双方务实合作起到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8

